

# 國立宜蘭大學場地設備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

94年3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8次會議通過  
94年12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5次會議修正通過  
95年6月2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0次會議修正通過  
教育部95年8月22日台高(三)字第0950119827號函備查  
97年7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2次會議修正通過  
教育部97年8月27日台高(三)字第0970163297號函備查  
98年4月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5次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10月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7次會議修正通過  
教育部98年12月31日台高(三)字第0980228254號函備查  
100年6月1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5次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10月3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5次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1月1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0次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6月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2次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9月20日10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10月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8次會議通過  
106年6月6日105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6月1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1次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4月22日108第15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6月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88次會議通過  
110年6月1日109第16行政會議通過  
110年6月2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94次會議通過  
112年4月11日11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2年5月2日111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2年5月18日第10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妥善管理及運用場地設備收入，特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及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，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場地設備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提供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係以提昇使用品質，增進經營績效為目的，並應以有賸餘為原則。
- 三、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入，係指本校提供場地及設備等所收取之收入。其分配原則如下：
  - (一) 場地收入分配原則：
    - 1、學校場地租用收入應提撥百分之八十充作校務基金，其餘百分之二十分配管理單位運用。
    - 2、體育館會員、門票收入及場地收入應提撥百分之十充作校務基金，其餘百分之九十分配管理單位運用。
    - 3、圖書資訊館民眾借書證年費收入應提撥百分之二十充作校務基金，其餘百分之八十分配管理單位運用。
    - 4、學生宿舍收入應提撥百分之六十充作校務基金，其餘百分之四十分配管理單位運用。
    - 5、校區地下停車場收入應提撥百分之六十五充作校務基金，其餘百分之三十五分配管理單位運用。
    - 6、貴賓房及一般貴賓房等場地收入應提撥百分之三十充作校務基金，其餘百分之七十分配管理單位運用。
    - 7、職務宿舍收入應提撥百分之六十充作校務基金，其餘百分之四十分配管理單位運用。
    - 8、公務車輛租賃收入應提撥百分之五十充作校務基金，其餘百分之五十分配管理單位運用。
    - 9、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收入，應提撥百分之十充作校務基金，其餘百分之九十分配管理單位運用。

- 10、三創圓夢中心收入，應提撥百分之十充作校務基金，其餘百分之九十分配管理單位運用。
- 11、實習場區管理與發展中心之實習牧場、實習農場場地收入，應提撥百分之二十充作校務基金，其餘百分之八十分配管理單位運用。
- 12、其他場地收入應提撥百分之四十五充作校務基金，其餘百分之四十及加收費用分配管理單位運用，百分之十五分配總務處運用。

(二) 設備收入分配原則：

- 1、貴重儀器之設備收入，依本校貴重儀器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2、網路通訊使用收入，全數分配管理單位運用。

四、校務基金部份由學校統籌運用，其運用範圍如下：

- (一) 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（年功薪）、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。
- (二) 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。
- (三) 講座經費。
- (四)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經費。
- (五) 出國旅費經費。
- (六) 公務車輛之增購、汰換及租賃之經費。
- (七) 新興工程支應經費。
- (八)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。
- (九) 水電費。
- (十) 因外租場地設備所衍生的相關費用支出（如：地價稅、房屋稅、營業稅及燃料稅、牌照稅、保險費、保養費、油料費等）。
- (十一) 其他與推動校務發展有關之經費。

五、分配管理單位部份，其運用範圍如下：

- (一) 各場地設備之汰換及相關設備之維護保養費用。
- (二) 各場地設備之郵電費、修繕費、清潔費及保險費等。
- (三) 水電費。
- (四) 各場地設備管理相關人員之薪資、保費、差旅費、工作費、加班費、津貼或績效獎金。
- (五) 各場地設備使用之事務用品及消耗品等。
- (六) 各場地之雜項支出。
- (七) 校區停車場之房屋稅與營業稅。
- (八) 公務車輛養護等相關費用支出。（如：油料費、過路費、停車費、保養費、保險費及牌照稅、燃料稅等）

六、場地設備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置專帳處理，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，並依規定年限保存。

前項收入之收支預算表、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性收支財務報表，應送教育部備查，並依規定上網公告。

七、場地設備之收支情形，其相關主管人員、經費執行人員、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，各應負其相關財務責任，並由主計人員協助作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